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现金宝（3号）”）

年月日编号：（业务受理编号）

	客户姓名（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财协议书编号		理财收益起始日	
	申购金额			
客户填写栏	<p>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理财协议书编号的《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现金宝（3号）”）》（及其附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申购受上述协议约束。我方明确理解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案、收益、费率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追加申购，并授权你行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p> <p>委托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p> <p align="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银行栏	<p>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p>			

（备注：本申请书仅仅适用于已签署理财协议的客户。本申请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银行留存，第二联由甲方保管）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现金宝（3号）”）

特别风险提示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R2，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 ★ 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人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本产品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预计收益、参考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人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兴业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为《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现金宝（3号）”）》（以下简称《理财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人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兴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人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现金宝（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销售编号	9061201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内部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R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4、 <input type="checkbox"/> R5、 <input type="checkbox"/> R6】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经兴业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6】的个人客户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计划募集规模为【300】亿元，首发规模上限 50 亿元。理财产品成立后，兴业银行可以根据情况设置或调整本理财产品计划募集规模，相关设置或调整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特指 www.cib.com.cn，下同）发布公告。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10 年。乙方有权在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将该选择通过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展期，则其有权全部赎回并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产品首发募集期为 2012 年【6】月【26】日至 2012 年【6】月【28】日。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一旦签署《理财协议书》，则认购即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和变更。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成立日	2012 年【6】月【29】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可于每个理财交易日至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提供的电子交易渠道进行申购。
到期日	2022 年【6】月【27】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认购	认购是指在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申购	申购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购买本理财产品。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超出认购/申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赎回	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撤销委托，取回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投资者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认购/申购/赎回方式	<p>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手续。</p> <p>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或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首次申购本理财产品，应签署《理财协议书》及其附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协议书》一经签署则认购即时生效，且不可撤销和变更。</p> <p>投资者如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购方式再次投资本理财产品，应签署《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现金宝（3 号）”）（仅适用于已签署《理财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客户）。</p> <p>投资者如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赎回本理财产品，应签署《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现金宝（3 号）”）。</p> <p>投资者如通过兴业银行提供的电子交易渠道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应根据电子交易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p>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p>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于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成立日不可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 7：30-15：15。</p> <p>兴业银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在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段内，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即时生效，不可撤销和变更。</p>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p>暂停申购：兴业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兴业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投资者的任何申购请求。</p> <p>拒绝赎回：</p> <p>（1）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金额的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金额；</p> <p>（2）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当日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产品总金额的 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交易日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如仍需要赎回，需在下一个理财交易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兴业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p> <p>（3）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流动性管理的有关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p>
（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该日即为该次申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

理财期间	<p>投资者分多次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将逐笔计算每笔理财资金的理财期间。</p> <p>理财期间为投资者单笔理财资金的理财收益起始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或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p>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	<p>每个理财期间对应一档参考理财收益率，理财期间设置及适用的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如下所示：</p> <p>1 天≤理财期间&lt;7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 R1</p> <p>理财期间=7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 R2</p> <p>8 天≤理财期间&lt;15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 R3</p> <p>15 天≤理财期间&lt;31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 R4</p> <p>31 天≤理财期间&lt;61 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 R5</p> <p>61 天≤理财期间，参考理财收益率为 R6</p> <p>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兴业银行并不保证投资者一定能够获得该参考理财收益率。</p> <p>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根据理财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p>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规则	<p>产品存续期内，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和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即 R1-R6 的参考值），并至少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之前一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p> <p>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内容和日期开始启用。投资者的理财期间分段计息，即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生效前的理财收益按照旧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生效后的理财收益按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计算。关于理财收益计算的规则请参见后文“理财收益测算”中的示例。</p> <p>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参考理财收益率的调整，如不接受调整后的参考理财收益率，投资者有权行使赎回权利。</p>
赎回规则	<p>本理财产品采取“后进先出”的赎回规则支付赎回资金，即投资者赎回时先取回最近投入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投资者单笔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可以根据赎回需要进行拆分。</p>
收益计算方式	<p>本理财产品以单笔购买的理财金额为单位，根据每笔理财资金、每笔理财资金的实际理财期间以及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计算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收益=单笔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365</p> <p>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计算收益，赎回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理财收益不计复利。</p>
收益支付方式	<p>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支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p> <p>客户取回理财本金的方式包括：赎回兑付、到期兑付、提前终止兑付。</p>
收益计算基础	<p>实际理财期间天数/365</p>
收益计算单位	<p>每 1 元为一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的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投资者提出理财资金赎回申请并且经兴业银行认定不属于拒绝赎回的情形后，兴业银行应根据投资者赎回申请及时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li> <li>2、如投资者赎回理财资金，兴业银行将根据投资期间的实际收益计算，当日支付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li> <li>3、赎回理财资金划转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赎回申请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赎回申请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如发生需要延后至赎回申请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划转的特殊情况，兴</li> </ol>

	<p>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告知投资者。</p> <p>4、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于理财交易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收益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应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金额对应的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于理财收益支付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理财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p>5、兴业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于理财到期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理财交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银行管理费	<p>银行管理费包含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等费用。兴业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银行管理费的费率，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p> <p>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30%，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客户取回理财本金时，兴业银行收取该部分理财本金对应的销售管理费。</p> <p>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5%，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定期收取。</p> <p>兴业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参考理财收益及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如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实际收益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净收益低于参考理财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p> <p>本产品不收取任何申购或赎回费用。</p>
银行提前终止权	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本说明书第五条“提前终止”）。
理财交易日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为该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根据国家法定假日调整）。如中国银行间市场对交易日有公告调整的，从其调整。
投资报告	本理财产品将通过兴业银行网站于每季度初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季度运作报告，每年初10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年度运作报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二、投资对象

### （一）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 1、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投资比例0-50%。
- 2、国债、央行票据。投资比例0-50%。
- 3、以本行认可的特定金融机构作为核心信用主体的金融债、次级债和混合债等为基础资产的全类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公开市场信用评级为AA（含）以上的核心信用主体和本行认可的中央企业等作为基础资产核心信用主体的全类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投资比例0-50%。
- 4、有银行信用支持或者获得本行授信支持的全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0-50%。
-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包括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票据资产、AA（含）以上的债券资产、本投资范围内风险控制标准条件下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投资比例0-50%。
- 6、经本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理财产品投资资产、自营投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比例0-70%。

7、挂钩于国内 SHIBOR 等货币市场利率指标的稳健型保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比例 10-100%。该结构性存款为兴业银行所发行，投资者在此申明：本人完全理解和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结构性存款，并全权委托兴业银行投资于该结构性存款。

8、以上述 1 至 7 项作为投资标的的各类金融产品组合。

## （二）各类资产投资比例

兴业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上述投资比例的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动态采购与动态配置。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有关限制规定时，兴业银行可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 特别提示：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每季度通过兴业银行网站在运作报告中公布产品实际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并披露投资者所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占理财产品资金的比例等要素信息。

2、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兴业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或调整，兴业银行有权进行变更或调整，并将及时以公告方式通知客户。

3、兴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银行确保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维持产品风险评级不变，但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

4、市场剧烈波动、赎回导致资金量大幅变化或参加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上限，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兴业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5、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兴业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行使赎回权利，取回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如投资者不进行赎回，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则视同其认可兴业银行所做的变更。

## 三、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测算示例如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赎回 5,000,000 元，赎回金额理财期间为 61 天，如  $61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5.20%，则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5,000,000 \times 5.20\% \times 61/365 = 43,452.05$ （元）。

情景 2：假设投资者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2 日申购 5,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赎回 8,000,000 元。

按照“后进先出”赎回规则，2012 年 7 月 2 日申购的 5,000,000 元将先被赎回，理财期间为 16 天，如果  $15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 31 \text{ 天}$  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4.50%，则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5,000,000 \times 4.5\% \times 16/365 = 8,767.12$ （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申购的 10,000,000 元中的 3,000,000 元，在本次赎回中也被支取。理财期间为 61 天，如  $61 \text{ 天} \leq \text{理财期间}$  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5.20%，则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3,000,000 \times 5.20\% \times 61/365 = 26,071.23$ （元）。

理财收益=各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之和= $8,767.12 + 26,071.23 = 34,838.36$ （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赎回取回资金=理财本金+理财收益= $8,000,000 + 8,767.12 + 26,071.23 = 8,034,838.36$ （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赎回 8,000,000 元。

投资者理财期间为 61 天，对应 61 天≤理财期间一档的理财收益率。在投资者理财期间，兴业银行调整理财收益率，61 天≤理财期间的理财收益率从 5.20%调整至 5.00%，于 2012 年 7 月 2 日生效。

则根据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规则，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理财期间 45 天的理财收益率为 5.20%，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理财期间 16 天的理财收益率为 5.00%。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8,000,000 \times 5.20\% \times 45/365 + 8,000,000 \times 5.00\% \times 16/365 = 68,821.92$ （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赎回资金=理财本金+理财收益= $8,000,000 + 68,821.92 = 8,068,821.92$ （元）。

情景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四、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详见《风险揭示书》。**

#### 五、提前终止

1、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兴业银行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或组合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问题，可能导致理财资金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发生其它影响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 3 个理财交易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兑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投资人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相对应的理财本金（如有）与理财收益（如有）于指定兑付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息。

#### 六、信息披露

1、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信息。

2、本理财产品参考收益率与基础资产动态配置及投资运作有关，在存续期内可能发生调整，如发生调整，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兴业银行对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北京时间 7：30-15：15）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兴业银行对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而导致兴业银行暂停产品赎回的情况下，兴业银行将及时通过兴业银行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产品暂停赎回及后续开放等事宜。

6、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于理财交易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收益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7、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有权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保留变更权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8、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通过兴业银行网站于每个季度初前5个工作日发布上一个季度投资运作报告及资产配置情况，每年初10个工作日内发布上一个年度运作报告。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兴业银行在此提示投资者应及时咨询、了解本理财产品运作相关信息。

**甲方/客户确认：甲方已阅读本说明书，清楚了解并知悉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产品费用及特别提示等内容，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甲方/客户（签字）：

乙方/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现金宝(3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协议编号：

<b>客户信息</b>			
甲方(客户)姓名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b>银行信息</b>			
乙方(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b>产品信息</b>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现金宝(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销售编号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甲方购买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b>账户信息</b>			
甲方在乙方开立兴业银行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兑付，账号：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产品首发募集期：指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8】日。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根据国家法定假日调整)。如中国银行间市场对交易日有公告调整的，从其调整。
3. 理财交易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日为该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4. 理财收益起始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规定的理财收益的日期。
5.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理财交易开放日的7:30-15:15(北京时间)，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变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本产品《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2. 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3.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兑付，甲方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4. 甲方在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的最后一天，甲方应在北京时间当日下午 15:15 前购买**），应同时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乙方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应在提交《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现金宝（3号）”）的同时向指定账户存入不低于申购金额所需的足额理财资金，并授权乙方在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同意乙方于理财收益起始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对此乙方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6. 本产品成立后，甲方有权在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进行赎回，乙方应按《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现金宝（3号）”），下称“《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指定账户支付甲方决定赎回的理财本金及应返还的理财收益，除非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拒绝该赎回请求。

7. 在甲方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产品说明书》。

8.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后购买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含）以上的理财产品（不限于本产品），在乙方对该产品开放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电子银行购买该产品，并接受和认可前述渠道购买该产品的法律效力。

9.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第三条 信息披露**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代对账单），具体信息披露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2. 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税务事项**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甲方应缴纳的税收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本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2.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网上银行销售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网上银行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网上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4.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如甲方全额赎回持有的本理财产品，除甲方在赎回申请书中明示解除本协议书并已经据此解除本协议书外，本协议书继续有效。甲方再次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应提交《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现金宝（3号）”），甲乙双方无需重新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继续受本协议书约束（本协议书第二条第1款“委托理财金额”除外）。但是，如果在甲方全额赎回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后，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发生调整的，甲方再次申购本理财产品时，仍需重新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

5.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做出的修改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并于乙方将该等修改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甲乙双方在该产品下存在多份协议且该等协议书之间存在相互冲突的约定，则以最后生效的协议书为准。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7.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和本协议书的全部内容，明确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客户（签字）：

乙方/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_\_\_\_\_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现金宝（3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客户（“投资者”）委托兴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兴业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0年（受制于《产品说明书》理财期限展期规定和提前终止条款），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R2】，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2及以上的客户购买，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内容的要求，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份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赎净额（赎回份额-申购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计划总份额的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

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募集至募集期结束，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提供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人将承担投资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用于评估客户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投资者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确认栏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确认兴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兴业银行责任或兴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

C1、 C2、 C3、 C4、 C5、 C6

客户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兴业银行（“我行”）理财产品，请仔细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1. 开立或持有兴业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2. 接受并完成我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3. 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4. 我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要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我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若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您通过柜面或网上银行主动重新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我行客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由低至高分分为C1至C6六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6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客户对象
R1	投资本金没有风险，实现产品预期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C1及以上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C2及以上
R3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C3及以上
R4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C4及以上
R5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较清晰。	C5及以上
R6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复杂。	C6

三、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您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反馈至我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  
 (“现金宝(3号)”) )  
 年月日编号: (业务受理编号)

客户 填写 栏	客户姓名(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财协议书编号		申请赎回日期	
	申请赎回金额			
客户 填写 栏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现金宝(3号)”)》(及其附件)关于赎回理财资金的有关内容。本人同意接受上述编号为的理财协议书中关于赎回理财产品的资金实时余额、收益、赎回费率等支付条款。现向兴业银行申请赎回,请你行受理申请,并将赎回的理财资金在扣减相应费用后返还至相应账户。</p> <p>在全额赎回并收到理财资金后,除非本人明示解除上述编号的理财协议书并已经据此解除该协议书外,该协议书继续有效。</p> <p>全额赎回客户如需解除理财协议,请填写明示解除声明:</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银行 栏	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			

(备注: 本赎回申请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银行留存, 第二联由客户保管)